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CTI LAND HOLDINGS LIMITED (中 建 置 地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1)

內幕消息

有關終止收購

SINO PARTNER GLOBAL LIMITED 的 51%權益之主要交易

本公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 2017 年 3 月 6 日（「第一份公佈」）、2017 年 4 月 13 日、2017 年 5 月 12 日、2017 年 5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16 日、2017 年 6 月 28 日及 2017 年 9 月 14 日就有關於 2017 年 3 月 6 日建議收購 Sino Partner Global Limited 51%權益而訂立的協議（「該協議」）（該協議經 2017 年 6 月 16 日的第一份補充協議及 2017 年 9 月 14 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統稱「該等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所發出的公佈。除本公佈另作定義外，本公佈所用的用詞與第一份公佈所賦予該等用詞的定義相同。

終止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 2017 年 12 月 28 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即時終止該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在終止協議生效後，收購交易將不會進行。

訂立終止協議之原因

按照上市規則，收購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因此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本公司於 2017 年 9 月 14 日所發出的公佈所述，該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的最後完成日期已修訂至 2018 年 1 月 18 日而寄發本公司通函的日期已進一步延遲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或之前。

由於最後完成日期臨近而有關收購交易的通函仍未刊發的關係，本公司曾要求賣方進一步延遲最後完成日期。在考慮編制通函及完成收購交易所需的額外時間後，賣方不同意進一步延遲最後完成日期，訂約方並因此而訂立終止協議。

在終止協議生效後，收購交易將不會進行，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寄發通函，亦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認為終止協議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亦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的影響，更不會影響本公司於 2017 年 12 月 5 日的公佈中所宣佈有關本公司進入電動汽車行業的決定。

本公司將會繼續探討與賣方及目標集團合作之可能性。本公司將於合適的情況及適當的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提示注意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香港，2017年12月28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鄭玉清女士、譚毅洪先生及黎美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徐穎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小岳先生、劉可傑先生及譚競正先生。